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民生证券”）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宝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 年 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全宝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民生证券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承接全宝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在承接全宝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全宝科技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全宝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全宝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良好，能够配合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现根据全宝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全宝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全宝科技签署《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全宝科技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

民生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